

# “智慧检察”为办案带来革命性变化

## 我市两级检察院启动远程提审系统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王慧珍) 检察官不出单位,就能对远在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线上讯问,并能在看守所制作笔录。连日来,这一让人欣喜的一幕接连在我市两级检察院上演。

“我们是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王金朝和孟国锋,现在通过远程提审系统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9月19日,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王金朝和检察官助理孟国锋,在本院新建成的远程提审室内,通过“三远一网”对在看守所羁押、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上诉的马某某进行远程讯问。

讯问结束后,讯问笔录经市人民检察院提审室远程打印,由值班法官交给马某某签字、按印,然后再由检察官远程确认笔录无误后,由司法警察归档后交给检察官。由于提审前信息化部门技术人员将远程提审设备调整到位,提审中又派技术人员对远程提审设备进行监测,28分钟的提审过程中传输信号稳定,图像和声音清晰、流畅。

远程提审,使参与此次提审活动的人员感到“智慧检察”给办案带来的革命性变化。提审结束后,王金朝谈到远程提审体验时说,远程提审方便

快捷,特别适用于被告人认罪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数众多的刑事案件和需要重点复核争议焦点的二审刑事案件。省去办案的在途时间,能有效缓解公诉部门案多人少的矛盾,达到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严格办案程序和工作规程等效果。

9月25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干警同样通过“三远一网”,与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接,对涉嫌危险驾驶的被告人刘某进行了远程开庭审理。9月26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祝黎、公诉科书记孟晨晨在该院远程提审室,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抢夺一案进行了远程提审,实现了检察官“足不出院”对看守所犯罪嫌疑人的远程讯问。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加强智慧检察建设,向科技要战斗力。这次推出的“三远一网”,实现了与法院、看守所及上下两级检察院互联互通,使远程提审、远程开庭、远程送达成为现实,突破了传统的办案模式,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同时,此举也避免了司法机关办案人员的奔波,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诉讼成本,为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了坚实的科技保障。



9月19日,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在该院新建成的远程提审室内,对在市看守所羁押、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上诉的马某某进行远程讯问。尚林杰 摄



9月20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联系辖区食药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邀请市院民行部门领导,先后到梁园区新建路农贸市场、沃尔玛超市、万嘉鲜智慧农贸市场、前进小学食堂,就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加工、食品抽查检验等开展检查,发放检察公益诉讼宣传页,做好公益诉讼职能普法宣传。丁红 摄

## 宁陵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蔡向阳) “主题党日”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制度安排,也是增强基层党组织和战斗力的有效载体。9月20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参加了活动。

活动传达、学习了全县脱贫攻坚百日会战誓师大会精神,要求各帮扶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帮扶工作,确保打赢打好宁陵脱贫攻坚战。同时,全体党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对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帮扶责任人一定要按照全县扶贫工作每周入户走访一次,与被帮扶人达到双向熟知,既要了解被帮扶人详细情况,也要让被帮扶人熟知帮扶人信息。同

时,对被帮扶人所享受的政策必须详细掌握,做到“一口清”,并按照要求做好各项扶贫保障工作;全体干警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纪律处分条例,做到重规矩、守纪律;要按照市院和县委要求,做好节假日值班工作,严禁脱岗、空岗,公务用车一定要封存,严禁公车私用;各部门要提升认识,既要重业务,也要重宣传,全面提升宁陵检察工作形象。

活动中,该院第三支部党员、纪检监督员检察官宋冯滔为全体党员干警上了题为《让焦桐下的那抹检察蓝更加出彩》的微型党课。



## 夏邑召开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王冰) 9月20日,夏邑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召开,通报了全县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

截至9月14日,该县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8起,冻结资金3万余元,扣押车辆6辆,价值100余万元;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3起,冻结资金11万余元,扣押车辆6辆;办理9类涉恶案件41起,抓获9类涉恶类犯罪嫌疑人68人,判决涉恶类人员19人;抓获党员身份犯罪嫌疑人6人,其中公职人员3人、村干部1人。

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该县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有何一般规定(上)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张先生咨询律师: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对执行程序做了一般规定。其中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内容如下: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 柘城法院妥善执结一批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贺德成 卢森) 今年6月份以来,柘城县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工作的开展,妥善执结了一大批涉民生重点案件,有效保障了群众的切身利益。截至今年8月底,该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156件,执结到位金额818.2万元。

该院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医疗费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六类涉民生案件进行全面摸底,逐案登记;成立涉民生案件执行小组,开启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

执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查询、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积极与国土、金融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借助各方力量积极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划拨等措施妥善解决一批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该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救助资金,予以适当救助。此外,该院充分运用“一网通微”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执行动态,宣传典型执行案例,并通过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限制其高消费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失信人生存空间。



9月20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边丽娜 摄



9月21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开展党组成员讲党课活动。这是该院今年以来组织的中心组第十次学习活动。余萍 摄



9月20日,梁园区人民法院法官慰问结对帮扶贫困群众与老党员。王建华 张艳慧 摄

## 妻子有存款 一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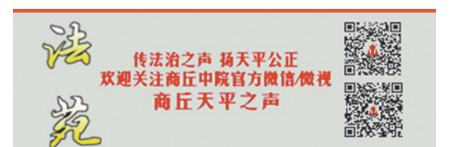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 9月25日,睢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人白某从执行法官手中领到全部案件执行款,一再表示感谢。

原来,2018年4月16日,睢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给付白某货款117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去被执行人王某家中,向其明理释法,但王某每次都胡搅蛮缠,不予配合。法院经过网络查控,发现王某妻子名下某银行卡内有存款数万元,遂迅速将该笔存款冻结,并联系银行,协助将该笔存款中的11700元划拨到法院执行款专户上,从而使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圆满执结。

## 拒退建房款 险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 张朋) “别拘留了,不就是4万块钱吗,我现在就给他,弄得你们这样兴师动众,真不值当哩。”9月25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将被执行王某从玉米地里带上警车时,王某显得非常“大方”。

2017年7月19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归还李某的建房手续费4万元。2017年9月11日,李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寻找王某的下落,没有找到,执行没能继续进行。执行干警了解到,王某一直在外承包小型建筑业,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义务,就是不履行,属于拒不执行情节。9月25日,执行干警果断出击,将正在家中收玉米的王某拘传至法院。不还款就要被拘留,王某急忙筹款4万元,履行了判决义务。



## 法治在线

## 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机考工作结束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李立民) 9月22日下午5时,随着一声哨响,我市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机考在商丘工学院考点落下帷幕。

2018年是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开局之年,我市共报名1506人。为确保商丘考区安全有序,我市成立了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指导小组,公、检、法、司、电力、网信、保密、无线电、移动、电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机考工作。

市司法局作为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领导,成立了考务工作领导小组,于考前进行动员、业务培训、实地演练。为保证责任到位、工作高效,市司法局班子成员签订责任书,确保各环节无遗漏、无差错。9月20日,司法部、省司法厅有关领导到我市巡视检查考试组织工作,实地考察考场安排、网络运行、消防、电力等工作。

22日7时,商丘工学院考点法考各项准备工作全部就绪,工作人员各就各位。7时15分,考生开始入场,人脸识别系统顺利,6个入场通道秩序井然。8时30分,考试开始,整个考点环境安静。省司法厅巡视组、普法办等部门领导全程在考点巡视检查,全天考试工作圆满结束。



9月20日,我市公安机关举行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共销毁各类非法枪支430余支。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涉枪涉爆案件60起,公诉涉枪涉爆嫌疑人40余人,收缴各类枪支432支、子弹2680余发,对涉枪涉爆犯罪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王超 摄

## 商丘高速交警发布高速公路出行提示攻略

本报讯(刘传海) 昨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就节日期间交通组织及安排、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交通安全重点事项提示向社会公布,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出行注意交通安全。

国庆节期间,我市范围内高速公路车流预计集中在9月30日晚7时至9时,10月1日8时至10时;预计节后返程10月7日16时至18时车流集中,为返程高峰。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362公里+700米至374公里处北半幅(连云港—郑州方向),京九铁路跨连霍高速公路立交桥全封闭施工,南半幅正常通行,自东向西的车辆请提前绕行济广高速公路转商周高速公路回到连霍高速公路向西。

提示攻略还指出,由于连霍高速公路跨陇海桥北半幅进行改扩建,对连霍高速民权及兰考段 K439+030-K482+100 段北半幅实施交通管制。前往郑州方向的车辆请提前绕行商登高速或绕行郑民高速行驶;前往兰考县方向的车,请在连霍高速民权站下高速,绕行310国道至兰考县。

同时,商丘高速交警还提示,连霍高速公路夏邑站上下站易发生拥堵,商周高速公路梁园站易造成车流不畅而导致车辆拥堵状况,到宁陵县万亩梨园摘梨旅游的车辆及人员将增多,请司机朋友错峰出行避免拥堵。

##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本报讯(韩保臻) 9月中旬,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各党支部以党员大会的形式,组织进行“两学一做”专题学习讨论会暨主题党日活动,围绕“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开展研讨交流。

每名党员对照“四讲四有”标准,结合自身实际,逐人发言,就“解决好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等要求,列出查摆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作出“自觉践行党章党规要求,以实际行动抓好整改,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庄严承诺。此次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是该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为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取得实效打牢了思想根基。

## 民权司法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本报讯(张魁长 李万金) 今年以来,民权县司法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健全服务平台、强化供给保障、升级服务队伍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全覆盖、综合性、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该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层层抓落实;加强试点建设,实现示范引领。选择5个乡镇作为试点,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与交流,引起高度重视,争取支持,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召开专题会议,促进交流合作。8月20日,在县委政府支持下,召开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加强调研督导,做好协调配合。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期间,该局联合各乡镇主管政法领导不断深入调研,掌握工作进度。